

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、商业部、财政部关于深化国营商业体制和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8620.htm (1 9 8 7 年 6 月 1 0 日)

国务院同意国家体改委、商业部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国营商业体制改革的意见》和《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具体情况贯彻落实。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改革，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各级人民政府要精心指导，组织商业、供销部门切实抓好。各级财政、税收、银行、物价、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，不断完善改革的配套措施。为了进一步深化商业改革，还要积极探索，不断总结经验，把商品流通搞活、搞好，保持国内市场的繁荣稳定，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。国家体改委、商业部、财政部关于深化国营商业体制改革的意见（摘要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商业体制改革取得了成绩，初步形成了多种经济形式、多种经营方式、多种流通渠道和经营环节减少的商品流通格局，在落实国营商业小型企业“改、转、租”，探索新的商业形式，以及发展横向联合等方面，都取得了进展，促进了市场的活跃、繁荣。但是，由于中国式的商品流通模式正在探索之中，已经进行的改革尚不完善，还存在不少问题。主要是国营商业企业活力不够，“大锅饭”未真正打破，自我发展能力薄弱；市场体系不完善，市场运行机制不灵；政企职责不分，调节手段不够等。为了解决上述问题，深化国营商业体制改革，要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，坚持公有制

为基础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原则，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，区别行业特点和企业规模，实行多种管理形式和经营方式的改革，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，发挥国营商业在市场上的主导作用。具体意见是：一、努力增强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活力 近几年来，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（包括批发企业）推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虽有较大进展，但企业活力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，需要进一步改革。（一）改革的重点是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在大中型商业企业、饮食服务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。承包形式可以多种多样，承包时要认真搞好财产评估，基数要订得合理。对企业承包后多得的利润，要注意防止过多地转到生活消费上去。为搞好这项改革，应相应改革领导体制和分配、劳动制度。实行经理负责制，经理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起中心作用，对企业的人、财、物和产、供、销全权负责。逐步建立适合企业特点的、与经济效益相联系的工资分配办法。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劳动制度改革的规定，对现有职工分期分批进行培训，经过培训仍不符合上岗要求的，另行安排适当工作。（二）在中型零售商业企业试办租赁制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选择一两个零售商业中型企业进行试点，总结经验。试点采取集体租赁形式，选举产生企业管理机构，同企业主管部门签订租赁合同，并由公证部门公证，承担法律责任。原有职工除自谋职业者外，原则上由企业消化。租赁企业所有制不变，职工身份不变。（三）各地已经试办的股份制企业，可以继续试办，并认真总结经验。除企业之间互相参股外，今年不再增加新有股份制试点企业。二、进一步搞好国营小型商业企业的改革 继续贯彻《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、商

业部等单位关于1986年商业体制改革几个问题报告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86〕56号）的有关政策，已经转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，要巩固提高；已经改为国家所有、集体经营的企业，可以不变，也可以实行租赁制经营；未转未改的企业，要大力推行租赁制经营。（一）国营小型企业实行租赁制，要从饮食、服务、修理、副食品行业逐步向百货、五金、交电、储运等行业扩展。实行租赁时，应以本店职工租赁为主，也可以向社会租赁，但都要进行公开招标。为使承租者有发展企业的长远打算，租赁期可以适当长些。对租赁企业除了要确定合理的租赁费外，还要规定合理的积累和分配比例，指导他们把留利尽可能多地用于扩大生产和经营，并按有关规定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。承租者对企业财产、经营负全面责任，其收入可适当高于本店职工。租赁企业要按规定交纳退休统筹金，财产要参加社会保险。实行租赁的企业，要进行清产核资。对有问题资金和商品贬值损失，经财政、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核定后，由承租企业挂帐，其挂帐损失在租赁费中扣除。清产核资后新发生的问题，由承租者负责。（二）原国营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企业要通过合股形式，办成真正的集体所有制企业。国营转为集体所有制的小型企 业，占用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要按规定期限偿还给国家，偿还后的财产归集体所有，并可以吸收企业内部职工入股，实行股金分红。集体财产不能抽走，职工离店时个人股金允许抽回。（三）对地处偏僻、长期亏损的小门点，可以公开拍卖。拍卖小企业，按现值评估财产，并要考虑一定的“级差”收入。国营职工购买小企业后，取消国营职工身份和待遇，成为个体工商业者。原店职工，愿意并经同意继续

留店工作的，不再保留国营职工身份；不愿留店的，允许自谋职业，或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安排工作。原有退休职工，由购买者按当地人民政府规定交纳退休统筹金。与拍卖有关的财务问题，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深入改革国营批发商业

国营批发体系要由国营批发公司、工业自销网络、贸易中心、批发市场、商社集团等多种形式组成。经营实体主要在市、县，同一城市同一行业允许存在多家独立、平等的国营批发企业。为保证宏观指导的调节有秩序地进行，在交叉经营的同时，要有适当商品分工。

（一）大中城市的国营批发企业要根据商品生产社会化、专业化的要求，因地制宜进行改革。批发企业内部可以专业划细、分部经营核算，可以按商品组成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。地区之间、行业之间可以试办松散型的企业集团。交通方便、经济比较发达的县（市）专业批发企业可以批零兼营，其他县（市）的专业批发企业可以改为综合批发，批零兼营，有的也可以转向经营零售业务为主，兼营批发。基层食品购销站，可以实行承包经营，也可以仿照小型企业办法进行改革。

（二）中心城市的贸易中心要坚持开放和服务的原则，探索以其为常设商品交易市场的改革，创造条件逐步取代现行供应会。要根据需要发展城市批发市场、小商品市场。

（三）建立新的批发商业。在横向联合中出现的新的批发商业形式，已显示出生命力。要突破行业、部门、地区和所有制的界限，通过互相参股，组成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定分配的批发企业。

（四）发展多种批发方式，开展灵活经营。一是商业批发企业可以与生产企业联营，发展产销一体的厂商型批发商业。二是大中城市批发企业要建立辐射网络，可在外地设分

号，或发展企业之间的联合。三是可在城市之间大中型零售企业联合的基础上，建立若干批零兼营的集团性企业。在集团内部各企业之间互相参股，批发联利挂钩，发挥集团性企业在大城市的骨干作用。随着集团本部服务等功能的健全，逐步向综合商社发展。四是国营批发企业可以发展代理、试办经纪业务，也可以由改革后富余人员重新组合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，专门从事商品运输和结转帐货等项代理业务，为产销双方提供服务。（五）现有国营商业企业的仓储、运输设施可以向社会开放，组建为独立自主、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。

四、逐步进行价格改革 为适应市场开放搞活的需要，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基础上，有领导地稳步地进行价格改革。逐步拉开各种差价。季节差价原则上要能补偿季节储备期间所支付的合理费用、利润和商品损耗。要认真贯彻优质优价原则，适当拉开质量差价（包括等级差价、品质差价、新老产品差价、花色差价等），鼓励企业增产名牌优质、适销对路商品。有控制地逐步放开饮食服务业价格。放开价格要把定价权真正放给企业，由企业按政策规定自主定价。饮食服务业也要推行质量差价，拉开服务档次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